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澤醫療集團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6年6月1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6月16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澤醫療集團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6月1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6年6月16日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澤醫療集團。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澤醫療集團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6月1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2026年6月16日生效)

1 釋義

1.1 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表的刊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	指	現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根據第28.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本公司」	指	佰澤醫療集團。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根據細則決議派付的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系統」	指 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作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指)。

「出席」	<p>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或</p> <p>(b) 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p>
「認可結算所」	<p>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p>
「股東名冊」	<p>指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且其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股東名冊。</p>
「註冊辦事處」	<p>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過戶登記處」	<p>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供股」	<p>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所涉及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證券」	指 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該類證券沒有紙質憑證，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1.2 於細則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詞語，須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的模式表現或重現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法規；
- (e) 「須」須詮釋為必須，而「可」則詮釋為允許；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涵義；
-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
- (j) 細則有關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 (l)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 (m)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o)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 (p)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q)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r)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s)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4及18.5條延期的會議；

- (t)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硬複本或電子版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解釋；
- (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v)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w)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期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y)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2 開展業務

-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發行股份

- 3.1 在遵守大綱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條件下，董事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存在或不存在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返還等)的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股東名冊。
- 4.2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受第5.1條的其他規定所規限，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的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6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載明有紙及無紙形式股份的持有情況，惟該名冊必須可供隨時檢索，並可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5.1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符合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資格，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代替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以釐定股東的資格。
- 5.3 倘並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 6.1 股東以股票形式持有其股份的，僅在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紙本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可能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惟董事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可以機械流程在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紙本股份的所有股票均應註明其所涉及的紙本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並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新股票。
- 6.2 本公司無須就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紙本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6.3 倘股票損毀、磨損、遺失或摧毀(如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相關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允許的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且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而於股票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應當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方可更換。
-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張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 6.5 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簽發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即促進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7 股份轉讓

- 7.1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電子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須任何書面轉讓文件。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7.2 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7.4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就紙本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如適用)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7.6 根據第5.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 8.2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前提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a)購買方式已先行獲得以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授權，及(b)相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8.3 本公司可就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撥付。
- 8.4 董事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9 股份權利變更

- 9.1 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單獨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更改。對於任何相關會議，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細則的所有規定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均適用，但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人或多人。

9.2 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

10 股份出售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權

11.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不論單獨或連同他人)名下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將出售予買方的股份的轉讓文據或按照買方的指示簽立。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11.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的有關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應(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目前並非為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情況)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12.1 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14個整日的通知，列明何時付款後)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支付催繳股款。

12.2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1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對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承擔連帶責任。

12.4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並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12.8 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東概不因繳付上述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若非因上述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13.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並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以沒收。

13.2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3.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13.4 任何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尚存者(如屬聯名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屬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單獨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4.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

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變更股本

15.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並分為面額更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得違反以上一般性規定)，可在待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應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且如果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則相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某人出售，並且由該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且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且相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在原本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的人士之間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即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為面額小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分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減去註銷股份的數額。

15.2 根據前條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15.3 在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中關於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a) 更改其名稱；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16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可以設置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7.3 董事會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並且應在收到股東的請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17.4 股東請求是指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
- 17.5 股東請求必須說明會議議程中要加入的目的和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者如果本公司不再設有香港主要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以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
- 17.6 如果在提交股東請求之日無董事會，或者如果董事會未在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將在之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 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儘可能按照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 17.8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18 股東大會通知

-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訂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應訂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每份通知均應訂明會議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會上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但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股東大會無論是否已發出本條中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遵守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且持有附帶出席和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18.2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18.3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均不會致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18.4 若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大會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至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的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訂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第18.6條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18.5 董事會還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果在股東大會舉行當天任何時候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該警告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提前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規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則該會議將根據第18.5條無需另行通知而延期，並在稍後的日期重新召開。

18.6 如果股東大會根據第18.3條或第18.4條延期：

(a) 本公司應努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股東大會延期舉行通知，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根據第18.4條刊登或發佈相關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應說明延期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應提交代理委託書以便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的日期和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理委託書將繼續對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更換為新的代理委託書)；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才能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而重新召開的會議通知不需要指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第18.1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出席的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出席的股東。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 19.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9.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
- 19.6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應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9.7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19.8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不論為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19.9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9.10 投票應(受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9.11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延期。
- 19.12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的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在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20.2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 20.3 在屬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的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按照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確定。
- 20.4 精神錯亂的股東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判令存在精神錯亂的股東，可以通過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投票，而任何相關委員會、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以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 20.5 除非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就股份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經支付，否則任何人不得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也無權在會上投票。
- 20.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並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0.8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其獲委任涉及的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其獲委任涉及的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

21 受委代表

- 21.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於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21.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而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委任可載於電子通訊，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未載於電子通訊，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可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就此獲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如委任載於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21.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強制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文件及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有關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宣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並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而不論該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在上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1.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 22.1 任何作為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以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被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
- 22.2 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前提是如果授權多於一人，則該授權應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得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25 董事的權力

- 25.1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指示的條件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修改大綱或細則及發出相關指示不會使在未進行修改或發出相關指示的情況下本會有效的董事先前行為無效。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 25.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 25.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25.5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等設施須能使所有與會者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且有關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與會者親身出席一般。

26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 26.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26.2 不論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有任何約定，本公司均有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務。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被罷免的董事就其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或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26.3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前提是相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確定或根據細則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在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 26.4 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果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應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以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來填補董事職位空缺。

27 董事離職

若發生以下情形，董事應離任：

- (a)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請辭董事職務；或
- (b)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其未以代理人或其指定的替任董事作為其代表)，董事會議決其已因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

- (d)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錯亂；或
- (e) 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將該董事罷免。

28 董事議事程序

- 28.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應為兩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 28.2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另行投票。
- 28.3 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提前最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否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通知。
- 28.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低至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以為將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28.7 董事可選舉其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一些瑕疵及/或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仍具有效力，猶如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獲委任及/或並非不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樣。
- 28.9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董事權益

-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決定。
-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本身或其事務所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30.4 任何人士不得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被取消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董事職務而被禁止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也不得因此而被撤銷或應予撤銷，任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在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也無需向本公司說明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因擔任職務或與本公司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從相關合約或交易中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在相關合約或交易進行審議或投票表決時或之前由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進行披露。
- 30.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事務所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並須被視為於與該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第30.4條而言，該通知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 (i)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0.7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提交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地向董事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1 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高級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2 轉授董事權力

32.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3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 32.4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2.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高級人員。倘本公司高級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3 替任董事

- 33.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33.2 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並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33.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33.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33.5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被視作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持股量，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35 董事薪酬

35.1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還有權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務時，正當產生的所有旅行、住宿及其他費用獲得全額報銷，或獲得董事會就此確定的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35.2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超出董事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相關董事提供額外薪酬。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擔任職務的董事支付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36 印章

- 36.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擁有一個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應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高級人員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 36.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每個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36.3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
- 36.4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7.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及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37.2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董事毋須對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37.3 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股息，而第37.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37.5 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37.6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在償付有關股息時，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發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股息，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

37.7 根據第37.6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但僅在涉及下列事項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股份或現金選擇代替)；或
- (b)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公佈他們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第37.6(a)條或第37.6(b)條規定的同時，或董事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註明根據第37.6條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7.8 董事可作出一切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第37.6條規定作出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化整計至完整數額，或累積的零碎權益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7.9 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第37.6條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 37.10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下列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第37.6條項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倘：
- (a)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37.11 董事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的規定。
- 37.12 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3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 37.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可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 37.15 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 37.16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義支付入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予股東的債項。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會被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38 資本化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予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38.2 倘第38.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總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享權利：
 - (i)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應享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通過應用彼等各自比例的議決資本化資金，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8.3 董事可就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須不遲於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第39.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39.2 為使第39.1條所擬定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使轉讓生效，而該等文件應有效力，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移的人士簽署，而受讓人的擁有權不得受有關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金額，向該名前股東或在此之前擁有上述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並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登記冊內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負債並不構成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

40 賬冊

40.1 董事應就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收支的相關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保存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這些賬冊的保存期限須至少為自編製之日起五年。如果沒有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說明其交易情況的賬冊，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40.2 董事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則下向非董事的股東開放查閱，而並非董事的股東(除非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40.3 董事應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自上次賬目日期起期間的損益賬，以及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在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情況以及該期間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根據第41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41 審計

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一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非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不得被委聘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聘其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按照相關決議案規定的方式確定。

41.2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如此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2 通知

42.1 除非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規定允許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 (e) (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2.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凡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42.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就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註明，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照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告的相同方式寄發通知，或本公司亦可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送達以下人士：

-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收取通知的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但聯名持有人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如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任何為已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而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3 清盤

43.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43.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或
- (b) 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43.3 倘本公司清盤，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44 彌償保證及保險

- 44.1 各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高級人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如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士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47 併購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如果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併購或合併。

48 電子付款及指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的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該等指示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並遵守其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傳送；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該等持有人中的特定組別作出的優先發售所作的認購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申請所作的退款)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49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本公司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以無紙形式和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行動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詮釋為允許遵守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